

# 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建设路海城镇人民政府，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434。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海城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2022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4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4条，主要涉及政策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乡镇工作动态、政府开放日、涉农补贴、产业补贴、

重点工作等领域;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主要涉及时政要闻、政策解读、法制宣传、就业服务、民生保障、疫情防控信息、文件解读等;通过线下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主要涉及人事、民生保障、社会救助、涉农补贴、产业补贴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系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申请,目前正在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根据人事变动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职责;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操作流程,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三是抓好贯彻执行。及时组织各办中心、各村社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广大干部职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和意义,及时传达区市县的各类文件精神,将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在实际工作中,确保政府信息工作高效、规范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抓好网站主阵地建设,结合区市县各级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围绕我镇工作重点,贯彻执行由分管领导把关、各办中心负责人审核、政务公开责任专人编辑发布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发布准确及时;二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的优势,积极转载各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和政策文件;发布我镇重点工作和亮点工作;积极与群众

互动,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严格贯彻县政府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具体要求,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三是贴近群众。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公示栏等平台,拓展在线互动交流的方式,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及时公开我镇各村社区工作动态和进度,让居民及时了解各村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充分利用辖区电子屏、宣传栏、信息公告栏等传统载体,实现基层公开、便民服务、监督管理。

**(五)监督保障。**实行信息公开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评议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纳入考核,进行综合评定,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落实自查自纠自改制度。对标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查漏补缺、查弱补强,按照要求检查整改,确保高质量开展好、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一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高,对信息公开的规范流程不明确,导致工作进展缓慢;二是公开信息主要集中在扶贫救灾、涉农补贴、村社区工作动态等栏目,项目类别不够丰富,主动公开意识和政府信息规范公开等有待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和公众参与方面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强化各办中心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积极拓展公开形式,以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进行多渠道公开,不断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扣上级工作部署,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全面优化公开平台方面。**海城镇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要求,安排专人全面摸排全乡网络工作群,掌握底数,认真填写《海原县乡镇人民政府网络工作群摸底汇总表》,及时清理建而不用、建而重复工作群,同时严格要求工作群成员遵守网络工作纪律,工作群管理人员认真管理本群,共同依托网络工作群推动全乡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调优配强公开队伍方面。**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直接体现着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海城镇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选配工作能力强,工作主动性高,工作认真负责的干部担任此项工作,并积极安排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稳中向好,全年无差错。

**(三)强化组织领导方面。**年初召开工作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海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综合办,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强化工作落实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 号）文件要求，主动入位，认真梳理，建立台账，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工作要求，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及时精准，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高效。

**(五) 强化监督考核方面。**分管领导定期不定期下沉镇综合办及各行政村督导检查，把问题讲清楚，把根源讲透彻，把整改措施讲具体，以查促改、以查促建、以查促治，同时及时开展“回头看”，对整改到位彻底的进行表彰奖励，对整改虚假敷衍的进行通报约谈，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扛起自身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